

中山大学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

关于开展2018年“中山大学采购评审专家库” (第二期)的征集工作通知

为了适应国家“放管服”的政策要求，发挥我校各类评审专家的专业智慧，保障学校在教学科研仪器的采购自主权，更好服务学校“双一流”建设，现启动2018年“中山大学采购评审专家库”(第二期)的征集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。

一、征集对象

本次活动征集的评审专家是指经学校选聘，能以独立身份参加学校采购项目评审，纳入“中山大学采购评审专家库”管理的人员。本次征集的对象主要是面向本校广州地区的附属医院副高以上（含副高）事业编制的教职员工。

二、评审范围

根据《中山大学关于完善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相关工作的若干意见》（中大设备〔2017〕1号），凡属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（100万元以上）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采购、政府采购限额以下（20万—100万元）的货物、工程、服务项目的采购评审项目，可由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从学校自建的“中山大学采购评审专家库”随机抽取评审专家。

三、征集条件

参照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16〕198号文）的管理规定，评审专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：

(一)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,廉洁自律,遵纪守法,无行贿、受贿、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;

(二)具有中级专业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8年,或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;

(三)熟悉招标采购相关政策法规和制度文件;

(四)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,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,服从学校的管理和监督;

(五)年龄不满70周岁,身体健康,能够承担评审工作;

(六)申请或担任评审专家的前三年内,没有列入政府采购专家不良行为记录。

四、征集方式

(一)申请方式。自愿申请成为评审专家的人员,应登录中山大学采购评审专家管理系统网站,根据系统要求填写申请材料并提交。招标中心在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和选择的评审专业进行审核,将符合条件且无信用瑕疵的申请人选聘为评审专家,纳入评审专家库管理。

原已经列入“中山大学采购评审专家库”评审专家,本次征集活动只需重新更新个人信息和专业信息后提交即可。

(二)操作提示

1、登录“中山大学采购评审专家信息系统”网址(<http://sysu.gxzjw.org/>),用户名是您的手机号码,填写本人手机号进行注册。若您已在学校专家库系统注册,可直接登录,忘记密码可通过短信验证找回密码。

选择同时绑定“高校专家共享网”微信公众号的专家，可通过微信公众号进行确认和查询管理。

2、完善“必要资料”，填写个人基本信息等；

3、选择“评审专业”，评审专家库专业设置涵盖货物、工程、服务的政府采购分类品目及 16 类资产分类品目，请您根据熟悉和精通领域或资产分类选择评审专业，评审专业个数不设上限，选择时必须选到最后一层的评审专业。

4、完善“联系方式”，包括联系电话、电子邮箱等必要的信息；

5、添加“利益回避”单位，填写本人认为需要申请回避的单位或其他信息；

6、提交申请；

7、经招标中心审核后生效。

（三）具体操作见本邮件附件《中山大学采购评审专家申请操作指南》。在使用上述专家管理系统过程遇到问题请联系招标中心郑老师：84115085-807，邮箱：exszds@mail.sysu.edu.cn。

五、抽取方式

1、评审专家将会通过语音识别系统自动随机抽取后，电话通知评审专家，语音电话号码：010-86394668。

2、已经绑定“高校专家共享网”微信公众号的评审专家，将会同时收到微信通知并可进行确认。

六、评审待遇

专家评审待遇执行《中山大学党政部门开支评审费、报

告费和考务费》(中大财务〔2017〕7号)的规定。

七、征集时间与方式

(一) 本次遴选主要采取专家自我推荐的方式遴选。网络中心将本通知通过学校电子邮箱发送给符合条件的教职员工,有意报名的专家可按本通知要求登录申请,由招标中心进行资格确认即可入库。

(二) 本次申请时间自即日起至2018年12月30日截止。招标中心将在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资格确认,并通知专家。各专家亦可登陆“中山大学采购评审专家信息系统”或关注“高校专家共享网”微信公众号查询申请入库结果。

非常感谢您对学校采购招标工作的大力支持!

附件:中山大学采购评审专家申请操作指南

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

2018年12月21日

(联系人:郑老师,电话020-84115085-807,

邮箱: exszds@mail.sysu.edu.cn)